

#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外工讀學生輔導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1 日訓育委員會通過  
中華民國 95 年 08 月 01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23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審議  
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八一、六、二 台（八一）訓字第二九一〇七號函有關「大專院校輔導工讀學生校外工讀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結合本校實況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為瞭解本校學生校外工讀情形，以定期或不定期訪視方式，主動關懷學生，傳遞正確工讀須知，確保學生福祉，並適時給予同學協助、輔導。

## 參、訪視項目：

- 一、工讀地點緊急避難、消防逃生設施是否齊全。
- 二、工讀工資、時數、工作性質是否合理、恰當。
- 三、工讀安全須知宣教。
- 四、情緒疏導及偶發事件之處理。
- 五、加強學生生活教育、法治教育。

## 肆、輔導原則：

- 一、傳達學生應以學校課業為重觀念，若須校外工讀，一切以安全為優先考量。
- 二、結合導師、輔導教官、學輔中心人員，主動輔導在不當場所工讀及因工讀影響正常學習之學生，必要時通知家長出面協處。
- 三、透過集會、刊物、講習及課堂授課等管道，積極宣導校外工讀之正確觀念。

四、每學期由生輔組召開乙次工讀生座談會，採雙向座談方式瞭解學生是否需要協助，以期解決學生工讀問題。

#### 伍、訪視方式

一、定期訪視：結合校外賃居學生訪視活動時間，由各班導師及輔導教官對輔導班級校外工讀同學實施訪視。

二、不定期訪視：學生遇重大傷害事件、勞資糾紛而急需協助處理時，實施機動訪視。

三、每次訪視均應填寫訪視紀錄表，並將訪視紀錄送生輔組彙整陳閱。

陸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